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风股份

股票代码：601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16 楼 16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9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黄晓佳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黄晓鹏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黄炳泉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陈育坚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曾庆鸣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曾庆通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股份变动性质：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东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黄炳泉先生、陈育坚女士、曾庆鸣先生、曾庆通先生
香港东风投资	指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捷控股	指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东风股份非公开发行 201,320,132 股股票，导致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黄炳泉先生、陈育坚女士、曾庆鸣先生、曾庆通先生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 72.55% 被动稀释至 63.0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信息

名称：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通讯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200号新银集团中心16楼1603室；

董事：黄晓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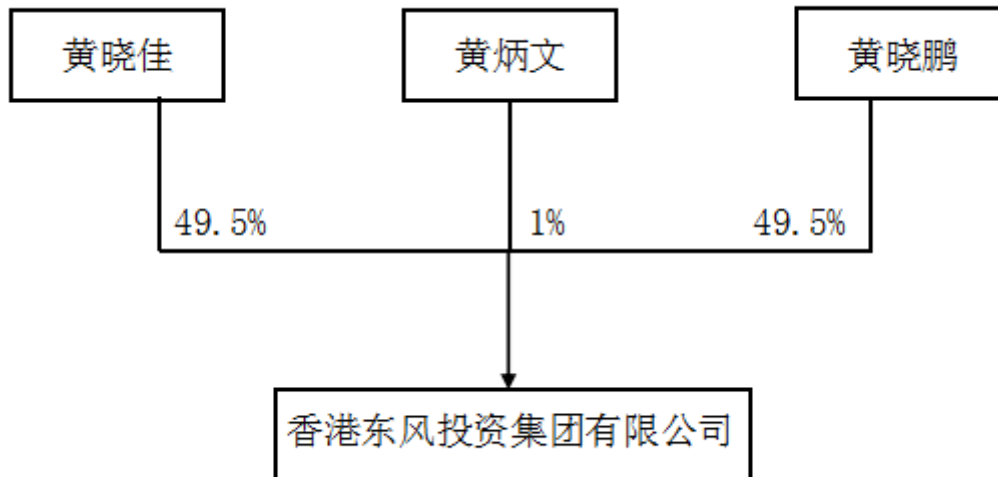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商业登记证号码：3675277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私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东风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东风投资的董事为黄晓鹏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性别：男；

国籍：澳大利亚；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拥有香港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东风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信息

名称：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通讯地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9 楼；

董事：黄啟明、黄啟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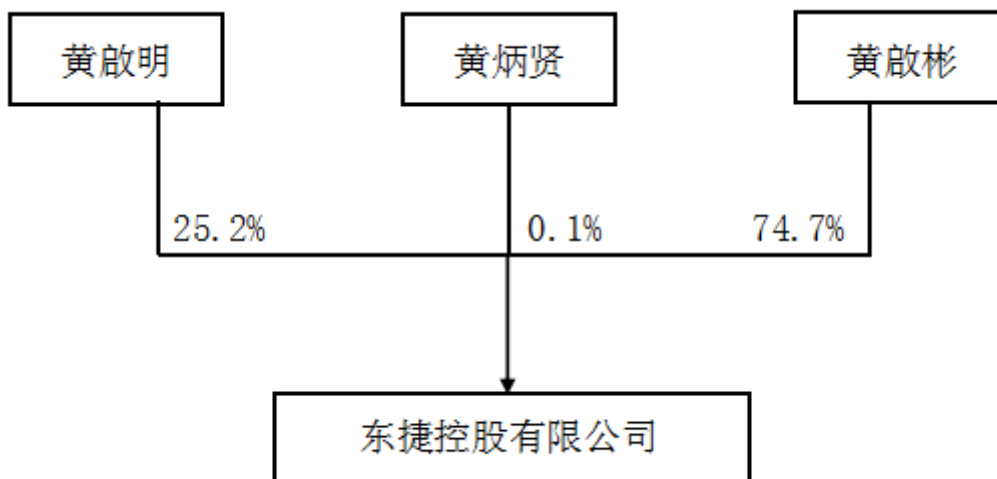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港币；

商业登记证号码：5282629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私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捷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捷控股的董事为黄啟明先生、黄啟彬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1) 黄啟明先生；

性别：男；

国籍：澳大利亚；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拥有香港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2) 黄啟彬先生；

性别：男；

国籍：澳大利亚；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拥有香港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捷控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信息

姓名：黄晓佳；

性别：男；

国籍：澳大利亚；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拥有香港居留权；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晓佳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1、基本信息

姓名：黄晓鹏；

性别：男；

国籍：澳大利亚；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拥有香港居留权；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晓鹏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1、基本信息

姓名：黄炳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炳泉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1、基本信息

姓名：陈育坚；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陈育坚女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1、基本信息

姓名：曾庆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曾庆鸣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1、基本信息

姓名：曾庆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曾庆通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关系

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合计持有香港东风投资 1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捷控股股东黄炳贤先生系黄炳文先生的兄弟，黄啟明先生、黄啟彬先生系黄炳贤先生的儿子；黄炳泉先生系黄炳文先生的兄弟；陈育坚女士系黄炳文先生的弟媳；曾庆鸣先生、曾庆通先生均系黄炳文先生配偶之弟，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香港东风投资、东捷控股、黄晓佳先生、黄晓

鹏先生、黄炳泉先生、陈育坚女士、曾庆鸣先生、曾庆通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为香港东风投资的股东，其关联关系示意请见香港东风投资的股权结构图。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 72.55%被动稀释至 63.04%，其中黄晓鹏先生持股比例从 5.72%降低至 4.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号）核准。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工作，新增201,320,13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21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334,415,557股增加至1,535,735,689股。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72.55%被动稀释至63.04%，其中黄晓鹏先生持股比例从5.72%降低至4.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说明

单位：股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情况		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		股份稀释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少比例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880,000	54.40%	725,880,000	47.27%	7.13%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800,000	8.90%	118,800,000	7.74%	1.17%
黄晓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43,033	1.32%	17,643,033	1.15%	0.17%
黄晓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350,900	5.72%	76,350,900	4.97%	0.75%
黄炳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00,000	1.57%	20,900,000	1.36%	0.21%
陈育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4,968	0.36%	4,804,968	0.31%	0.05%
曾庆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2,484	0.18%	2,402,484	0.16%	0.02%
曾庆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000	0.10%	1,380,000	0.09%	0.01%
合计		968,161,385	72.55%	968,161,385	63.04%	9.51%

备注：

1、黄晓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6,185,727股系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

2、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情况

黄晓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43,033 股，并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 49.5%股份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置备于上交所和公司：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_____

黄晓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_____

黄啟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_____

黄晓佳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_____

黄晓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签字）：_____

黄炳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签字）：_____

陈育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签字）：_____

曾庆鸣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签字）：_____

曾庆通

日期：2021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_____

黄晓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_____

黄啟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_____

黄晓佳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_____

黄晓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签字）：_____

黄炳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签字）：_____

陈育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签字）：_____

曾庆鸣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签字）：_____

曾庆通

日期：2021年11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股票简称	东风股份	股票代码	601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注册地	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16 楼 1603 室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9 楼
	黄晓佳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黄晓鹏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黄炳泉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陈育坚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曾庆鸣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曾庆通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968,161,385 股</u></p> <p>持股比例：<u>72.55%</u></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0 股</u></p> <p>变动比例：<u>9.51%</u></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968,161,385 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63.04%</u></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新增 201,320,13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334,415,557 股增加至 1,535,735,689 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 72.55% 被动稀释至 63.04%，其中黄晓鹏先生持股比例从 5.72% 降低至 4.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_____

黄晓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_____

黄啟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_____

黄晓佳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_____

黄晓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签字）：_____

黄炳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签字）：_____

陈育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签字）：_____

曾庆鸣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签字）：_____

曾庆通

日期：2021年11月4日